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传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传明先生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孙传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孙传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传明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1月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传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传明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1%。孙传明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孙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带领公司坚持创新，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谨对孙传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博汇科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郭忠武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